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上 1 人 之

複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836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本市中正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層（坐落於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 15 筆土地）外牆設置電子展示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查認系爭廣告未經申請雜項執照即擅自設置並使用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83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 萬 5,777 元（即依訴願人 104 年 4 月 27 日補辦雜項執照申請書

所載系爭廣告工程造價 3,628 萬 8,890 元，乘以千分之 20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

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9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4 年 5 月 25

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2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6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

上所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